

排於週三下午 3 節。

3.113 學年度預計開 3 個班，學生數共計 6 人。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 113 學年度臺灣手語課程授課時間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說 明：本校 113 學年度臺灣手語課程預計新聘授課教師，於 113.06.19-113.06.21 辦理招聘，上課時間暫訂為周一第四、五、六節。學生數共計 6 人。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審議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 （二）審議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 （三）審議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

決議：對於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均已考量學生需求，照案通過。

案由八：有關 113 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身心障礙類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身心障礙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針對 113 學年本校身障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 （二）本校設有資源班 1 班，113 學年度編制特教教師 3 名，每週節數共 56 節，相

關資料請參閱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學生(身心障礙類)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身心障礙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

決議：相關計畫均已考量學生需求，且照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決議開設所需之課程，學習總節數符合總綱規定，照案通過。

案由九：有關 113 學年度聽語障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身心障礙類學生巡迴輔導班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課程規畫表，提請討論。

說明：113 學年度有四年級劉○析同學接受聽語障巡迴輔導，預計每週各 1 小時，請參閱 113 學年度聽語障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課程規畫表。

決議：聽語障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已考量學生需求，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教務主任：有關「讀步彰化 越雲端」線上閱讀認證書將與本校閱讀認證雙軌並行，並設計不同證書，請委員參閱群組中的獎狀格式。

玖、散會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教師兼
教學組長 林峰民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沛彤

校長 胡雲德

彰化縣和美鎮和仁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冊

日期：113.06.19 下午 13:30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校長	胡素慈	胡素慈	
家長代表	陳采蘋	陳采蘋	
教務主任	陳沛彤	陳沛彤	
學務主任	梁昭元	梁昭元	
總務主任	蘇國賢	蘇國賢	
輔導主任	陳朝琴	陳朝琴	
教學組長	林峰民	林峰民	
一年級代表	江婉珊	江婉珊	
二年級代表	葉涓涓	葉涓涓	
三年級代表	黃靖娟	黃靖娟	
四年級代表	饒婉儀	饒婉儀	
五年級代表	謝蕙后	謝蕙后	
六年級代表	莊仕銘	莊仕銘	
語文領域(國語文)代表	姚則榮		
語文領域(本土語言)代表	林峰民	林峰民	
語文領域(英語)代表	鄭惠芬	鄭惠芬	
數學領域代表	江惠淨	江惠淨	
生活領域代表	黃瓊純	黃瓊純	
社會領域代表	李明桓	李明桓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張意宗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黃秋芳	黃秋芳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黃瑋瑋	黃瑋瑋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謝蕙后	謝蕙后	
資訊教育議題代表	楊淑芬	楊淑芬	
特殊教育代表	李佳容	李佳容	

和仁國小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會議議程

壹、時間：113 年 6 月 19 日（週三）下午 13：30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胡素慈校長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

今日會議應出席人數 21 人，實際出席人數 19 人，會議正式開始。今天要決議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及相關事項，如有任何意見，請委員提出踴躍討論。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本校 113 學年度的課程計畫如雲端資料，請逐一審視。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安排與規劃分配，提請審議。

說明：關於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領域學習課程及校訂課程之訂定，一至六年級符合 12 年國教課綱相關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3 學年度教科圖書之選用版本，提請審議。

說明：113 學年度教科書之評選已完成，並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公告，評選結果如雲端硬碟資料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3 學年度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作文篇數，依 109 學年度第一次課發會通過為每學期四篇命題寫作，但因應課程需要，教師可以規劃其中一篇為書信，其他三篇仍為命題寫作。至於篇目，由授課教師依據課程的內容，安排適當之文體、題材，進行寫作。

決議：照案通過（請學校繼續爭取六年級下學期能否改為 3 篇作文）

案由四：有關 113 新住民語-越南語課程授課時間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說明：

1. 112 學年度越南語教師阮青全老師，教學表現良好，依規定續聘一年。
2. 越南語授課老師因安排他校上課時間較多，無法於正課時間在本校上課，只能安